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5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制定并严格执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标准，从资质条件、

执业记录、审计工作方案、质量管理水平、信息安全、审计费用报价等维度确定了评价要素和评分标准。

2025年4月22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基于其审计表现和评价结果，建议董事会确定立信2024年度报酬为210万元，并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决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1、2026年1月15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召开现场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审阅了立信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能够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2、2026年3月26日，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计沟通会议，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立信出具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202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4、在取得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确认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